



南華大學

Nanhua University

台灣 南華大學 2017-2018 年
大陸地區短期交流研修學生簡章



地址: 台灣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号

邮编: 62249

网址: <http://www.nhu.edu.tw/>

电话: +886-5-2721001

传真: +886-5-2427168

Email: nhu.oica@nhu.edu.tw

學校地理位置



日月潭



故宮



阿里山



南華大學



太魯閣



佛陀紀念館



墾丁

目录

壹、 南华简介	1
貳、 申请信息	7
參、 重要日程表	9
肆、 收费标准	10
伍、 本校校区平面图	11

壹、南华简介

一、学校规模

南华大学位于台湾嘉义，创立于 1996 年，由佛光山星云大师集百万信人兴学之愿力所创办的高等学府，具有人文性、宗教性、艺术性及科际整合等特质。本校是佛光山创办的第一所综合型大学，也是台湾首创跨国联合大学系统-「佛光山联合大学系统」的一员。自创校以来，首重通识教育及人文精神，更是台湾通识教育重点学校。本校群策群力创新发展，并依循创办人星云大师的办学理念，致力将南华大学建设成极具教育发展特色的优质高教学府。

本校座落在一片古朴的田园景致中，依山建筑，渐层有次。校地面积约 670000 平方米，拥有辽阔的草原、高耸的树林。幽静典雅的校园，绿意盎然，鸟语花香，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素有「森林大学」之美名。更处处可见保育类稀有昆虫，自然及人文生态相当丰富，堪为推动绿能校园与环境教育之典范。

本校历经 20 年的努力耕耘，现设有管理学院、人文学院、社会科学院、艺术学院及科技学院等五个学院及通识教育中心，一共 19 个本科专业、24 个硕士班及 1 个博士班。学校师资阵容坚强，助理教授以上专任教师占全校专任教师的比例为 99.1%，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比例更高达 92%，师资条件根据台湾天下杂志报导居国内私立大学第一名。

二、办学理念

本校办学以人文化、专业化、数字化、产业化与国际化等五化平衡发展为原则。自我定位为「迈向具有宗教人文取向，并兼具公益与公义精神的优质教学型大学」。其独特使命在于将「生命自觉」、「宗教人文精神」与「公益大学理想」灌注于教育历程之中，并以「生命力带动生命力」之精神，促进师生成长与蜕变，全面提升学生品格、视野与专业能力，为社会培育良好公民及可造之才。鼓励学生于在学期间修读辅系、双主修、远距教学、跨院整合学程，并于在学期间可至海外学姊妹校游学、交换学习，以开阔国际视野。

三、发展特色

➤ 以书院教育树立人文精神

本校乃宗教办学，深具宗教人文精神，以发扬古代书院传统，重建人文精神是本校自创校以来的发展特色。南华以书院教育建立大学文化城，致力培养兼具品格教育、通识教育及专业教育之全人型人才，积极建立传统中国人文风貌及现代知识体系。每年皆以「古礼」为大一新生举办「成年礼」活动，结合品德教育设计符合现代社会的课程，让学生透过一系列的心灵洗礼，蜕变为负责、有自觉心的成年人。

➤ 结合产业趋势，重视「学用合一」

依据南华大学办学理念，本校建立一个「身、心、灵」照顾产业为主轴的教育体系。校内各研究所的发展重点全集中在生命教育、环境与永续发展、健康促进、银发照护与生死关怀等四个领域，以奠定扎实的学术根基。在教学方面，以「生命自觉教育」与「学生的自觉学习」为轴心，强调对生命价值的提升与永续发展，以及社会公义责任等。落实课程与业界结合，更建立「学用合一」制度，让学术理论与产业无缝接轨，全面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此外，亦配合产业趋势与时代脉动，打造出各系所专业的亮点。以生死关怀、养生照护、智慧与生活、有机农业、生物科技、观光旅游休闲、非营利组织，文化创意产业以及宗教与志工等等，作为学校未来发展重点。

➤ 立足台湾，放眼国际，首创跨国之联合大学系统

本校与佛光山教育体系之佛光大学、美国西来大学、澳洲南天大学以及菲律宾光明大学，共同建立「佛光山联合大学系统」，结合了五校优势，整合国际高等教育资源，提供多元化的资源，开拓学生国际视野。透过「一校注册五校选课」方式，让学生有机会获得双学位。此外，本校更可结合佛光山分布于全球五大洲的海外道场及佛光会的据点，作为本校学生国际交流与海外学习的重要管道，厚植学生国际移动的能力。

四、国际与两岸合作交流

为优化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学生竞争力，本校倾全校之力推动国际化，促进国际及两岸学术合作交流之机会，本校与海外学校及学术机构签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合作交流频繁，已先后与南京大学、云南大学、郑州大学及西北大学建立师生交流的合作关系，招收 985、211 工程学校学生至本校交换学习，并与大陆姊妹高校进行 3+1、4+0 专班合作以及短期研修学生交换。本校鼓励学生前往国际姐妹学校进行海外学习，学生们可透过交换学生，双(联)学位计划、英语授课、专业实习、国际志工培训等计划赴海外学习，并鼓励学生参加外语检定考试，协助学生申请奖学金，期许南华学子吸收海外学术新知，深化专业素养，广化国际视野，促进国际学术交流，同时厚植学生国际移动能力。

佛光山系统在全球创建 5 所大学、16 所佛教学院，21 所美术馆、26 所图书馆、出版社、12 所书局、50 余所中华学校暨中小学、幼儿园，以及 300 个道场，我们结合丰沛文教资源，欢迎来自全球各地的青年学子聚集南华，共同学习与成长。

五、办学特色

➤ 崭新南华

为展现本校宏观的格局与气势，以及因应国际招生的目标，近年逐步增建硬件建设及校园景观，近期内已完成九品莲华大道的校园景观建设。

学校硬设备兴建了学生宿舍、教学大楼、国际会议中心、体育馆、棒球场等新建建筑之外，更规划星云大师语录碑林、禅思草坪、林间哲学步道、亲水生态区、植物园以及校园苗圃等景观，打造崭新且具有人文书香氛围的校园。

➤ 奖优扶弱

本校为奖励成绩优异的学生及关怀照顾低收入户及弱势学生，让家长可减轻经济负担，让学子安心就读，推动「奖优扶弱」奖学金制度，除了奖励成绩优异的学生，亦关怀照顾弱势学生，并提供境外学生(含陆生)「南华大学境外学生奖学金」，可享学杂费减免，还有奖学金可申请。

➤ 追求卓越

本校与邻近地区四所公立大学结盟，签定跨校选课合作，提供多元的学习机会，学生可免费跨校选修一门课程，提升学生学习软实力。**2013-2014** 年首獲台湾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卓計畫補助新台币 **6.000** 萬元，**2015-2016** 年再度獲得教學卓越計畫新台币 **1** 億元，所獲金額為雲林以南大學最高，强化教学研究质量，提升学生多元能力，全力打造「南华希望工程」，将南华打造成东亚高教希望工程的典范，促使「公益与公义大学理念」获得彻底实现，南华亦可成为东亚高等教育宗教办学的新模范。

➤ 迈向国际

为提升南华学子国际视野与增进国际移动的能力，本校致力建设国际化友善校园环境，注重学生国际移动能力的培养，推动学生前往海外学习，本校为「佛光山联合大学系统」一员，学生可一校注册五校选课，更有机会修读「**2+2**」学位课程，获得双学位。学生海外学习层面十分多元，学生们可透过赴海外姊妹校交换学习、**2+2** 双学位、海外移地学习、菁英海外游学团、海外道场实习及国际志工等计划赴海外进行各类学习。以 **2013** 年暑假为例，校方甄选出十名优秀学生，由教授带队前往英国剑桥大学海外移地学习，全额奖助机票、食宿等费用，提升学生国际移动动机并扩大国际视野。

六、校园生活

本校无尽藏图书馆藏书超过 **30** 万册，视听资料超过 **2** 万件、纸本期刊超过 **3** 仟多种，并且逐年增加，以提供校内师生教学、研究、学习所需，包含人文、管理、社会、科技、艺术等領域，包括图书、期刊、视听数据、电子资料库、舆图、报纸、博硕士論文、本校出版品等丰富的学习资源。更特别规划创办人星云大师著作展示区及特藏专区，如傅伟勋特藏室、蒋年丰特藏室、吕炳川民族音乐数据室…等。此外，本校亦收藏香港大学冯平山图书馆所赠送的线装书，许多为清末民初的石印本，是台湾罕见的线装书，除了有经史子集各类，尚有一些难得一见的研究资料。另外，图书馆亦设置独立空间的 **K** 书中心，以供学生自修，并且于期中、期末考试前开放 **24** 小时使用。本校图书馆四楼于 **2016**

年 5 月建置并开放 e 学苑，提供高功能数字科技设备，藉以增进、培养与活化师生的信息素养与科技运用能力。

为扩展学生多元化的学习领域，本校透过各项系列活动的举办，营造出热闹活泼，具欢欣氛围的校园，让学生专研课业之余，可参与课外活动纾解课业压力，并调剂身心、展现青春的活力。每年举办的大型全校性活动诸如新生入学始业辅导活动、成年礼、校庆系列活动、运动会、歌唱比赛、系际杯球赛、师生杯球赛、毕业典礼系列活动等。此外，亦鼓励学生利用课余时间，积极参与校内、外的服务学习，希望学生能藉由服务的过程，累积更多的课外知识与经验。

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居住环境，本校宿舍为套房式，分两人、三人及四人套房三种房型，房间内均提供无线及有线网络、书桌椅、书柜、衣柜、独立式舒适床铺、卫浴设备、独立阳台…等完善的设备。为学生提供均衡的饮食，本校的学生餐厅提供荤食、素食及健康蔬食料理，餐点类型有自助餐、简餐、面食、特色小吃等多种料理提供学生选择。除此之外，校园内还有便利商店及滴水书坊提供学生日常所需用品及图书文具用品。

交通方面，本校提供校车、嘉义县公交车、台西客运等车种，往返校区外围宿舍、大林镇商圈，及高铁站、火车站与客运站等地点，学生凡持本校学生证，皆可免费搭乘校车。

七、大陆学生照顾

- 机场接送服务
- 课程学习辅导
- 食医住行生活辅导
- 导师制度
- 境外新生说明会
- 文化参访与交流
- 学伴制度

八、院系总览

学院	系/所	学士	硕士	博士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学系/管理科学硕士班暨博士班	B	M	D
	经营管理组	B		
	行销管理组	B		
	旅游管理学系/旅游管理硕士班	B	M	
	财务金融学系/财务管理硕士班	B	M	
	文化创意事业管理学系/所	B	M	
	国际企业学士学位学程	B		
人文学院	文学系/所	B	M	
	生死学系	B		
	社会工作组	B		
	殡葬服务组	B		
	咨商组	B		
	生死学系硕士班		M	
	生死教育与咨商组		M	
	生死学组		M	
	哲学与生命教育		M	
	宗教学研究所		M	
	幼儿教育学系/所	B	M	
	外国语文学系	B		
	传播学系/所	B	M	
社会科学院	应用社会学系/教育學社会学硕士班/社會學碩士班	B	M	
	社会学组	B		
	社会工作组	B		

学院	系/所	学士	硕士	博士
社会科学学院	国际事务与企业学系	B		
	亚太研究硕士班		M	
	公共政策研究硕士班		M	
	欧洲研究硕士班		M	
科技学院	资讯管理学系/所	B	M	
	资讯工程学系	B		
	自然生物科技学系	B		
	自然疗愈硕士班		M	
艺术与设计学院	视觉艺术与设计学系/所	B	M	
	建筑与景观学系/所	B	M	
	创意产品设计学系/所	B	M	
	民族音乐学系/所	B	M	

貳、申请信息

一、申请资格

- 1.须为本校大陆地区姐妹校或其它大陆高校之在学学生。
- 2.须经由原所属学校推荐，依规定程序提出申请。

二、申请期限

秋季班(9月入学)-每年7月30日前。

春季班(2月入学)-每年12月31日前。

将申请材料以 E-mail 方式至南华大学国际及两岸交流处 teresahung1230@nhu.edu.tw

三、申请须知

- 1.在台研修期间研修生须遵守台湾及双方学校的规范与纪律。
- 2.学生完成研修课程后，本校将于学期结束颁发研修证明。

四、申请文件 (以下文件均为电子文件)

- 1.大陆短期研修学生申请表电子文件(以计算机打字，打印签名扫描回传至本处，JPG档)
- 2.大陆地区人民入出台湾地区申请书电子文件(需以计算机打字Email回传至本处，WORD档)
- 3.2吋半身白底证件照电子文件(最近三个半月内、正面、半身、脱帽、白色背景，JPG档)
- 4.原所属学校之学生证扫描文件(JPG档)
- 5.大陆地区身分证电子扫描文件(JPG档)
- 6.在学证明正本扫描文件(JPG档)
- 7.在校成绩单扫描文件(JPG档)

五、修课规定

1.每学期选课学分限制：

本科生：选课学分下限为**15**学分，上限为**25**学分。

研究生：选课学分下限为**6**学分，上限为**12**学分。

2.研修课程以当学期研习系所课程为主，同学院与通识中心课程为辅。

六、住宿须知

交换研修生统一安排入住宿舍，住宿期间需遵守本校宿舍规范。

七、联络信息

南华大学 国际及两岸交流处 洪于桑 組員

电 话：+886-5-2721001 分机 1711

电子邮件：teresahung1230@nhu.edu.tw

叁、重要日程表

项目	2017 秋季班 上学期(106-1) 9 月入学	2018 春季班 下学期(106-2) 2 月入学	备注
申请截止时间	7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抵台报到时间	9 月初	2 月中旬	
开学日期	9 月中旬	2 月下旬	
学期结束	1 月中旬	6 月下旬	

肆、收费标准

项目			新台币 (TWD)	说明	缴交 时间	经手 单位	备注
A	学费/ 学期	本科生	38,250	最少修 15 学分，可上修至 25 学分。	报到 注册 时	国际 处	
		研究生	50,400	最少修 9 学分，可上修至 15 学分。			
B	行政作业 费/学期		4,000	入台相关手续及证件办理费用、行政作业费、接送机费用、平安保险费、在台期间国际处办理文化交流参访等费用。	报到 注册 时	国际 处	
	实习费/学 期		1,000~ 16,000	实习费含小班教学费用、教学器材、课程材料费等，依各科系而订。	报到 注册 时	国际 处	旅游管理学系 1,000 元 传播学系 2,300 元 建筑与景观学系、创意产品设计学系、视觉艺术与设计学系、自然生物科技学系 6,000 元 民族音乐学系:若额外选主修需缴交 16,000 元(为一对一教学)
	住宿费/学 期		11,100~ 18,700	学校住宿费含水费、网络费，依房型价格不一。 电费依各人使用情形缴交电费。 住宿保证金新台币 2000 元于住宿时暂收，退宿时退还。	报到 注册 时	学务 处	
	保险费/学 期		2,000	意外险新台币 200 万 意外医疗险新台币 20 万。	学生 自理	视保 险公 司	
	健康检查 费/次		约 1,100	学生健康检查。		视检 查医 院	
	生活费/学 期		约 25,000	依学生个人生活开销，以每月新台币 5000 元计，算 5 个月。		视使 用场 合	
	书籍费用/ 学期		约 3,000	视授课教师课程规定所需购买教材及课本。		视课 程而 定	

※ B 部分:为入台后学生生活所需之费用，由学生自理，以新台币缴交。

备注：以上费用为初步估计，仅供参考，费用会因学生个人消费需求有所增减。

伍、本校校区平面图

南華大學校園地圖



南华大学 大陆地区短期交换研修学生 申请表

姓名	(中)	国籍			请贴上 2寸白底正面近照
	(英)须与护照同	出生地			
身分证号					
出生日期	公元	年	月	日	性别 ☐ 男 ☐ 女
联系电话	(H) (手机)				
户籍地址	邮编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原就读 学校			QQ 号码		
原学校 院系	学院		系		年级
拟申请 院系	学院		系		
紧急 联络人		关系		紧急联络 人电话	(H)
					(手机)
一、本人确实了解本申请表各栏及相关申请作业规定，所提供之申请数据均为合法有效文件，并同意授权贵校查证，如有不实或不符合规定之情事，经查证属实即取消短期研修资格，且不予退费。 二、本人保证于南华大学研修期间，确实遵守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本人保证于短期研修期程结束后，必遵守大陆地区人士入台申请相关规定返回大陆所属居住地，如有逾期滞留未归等违反规定之情事，本人愿意承担所有责任，绝无异议。					
申请人：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MV010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英文姓名 (正楷填寫)	與護照同			●初次申請 □再次申請						
	原名 (別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地	省 (市)	縣 (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學歷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及代碼	198			現住地區	●大陸 ☐ 港澳 ☐ 國外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 ☐ 其他()			入出境證別	●單次 ☐ 逐次加簽許可證 ☐ 多次									
	現職	本職：XX學校XX學院XX專業20XX級													
	經歷 (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居住地址							電話							
	聯絡地址							電話							
	證照資料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 其他		號碼			發照日期及效期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地點： 時間：				
外國證照資料	國別			種類			日期			效期			停留期限		
申請人親屬狀況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存歿	職業	現住地址			電話						
	父														
	母														
	配偶														
	子女														
來臺地址 (旅館)及聯絡人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電子郵件信箱						
探親探病 奔喪對象 資料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	現住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代申請人資料															
☐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手機號碼：_____															
一、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脫帽未帶有色眼鏡，五官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短於 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出生日期。															
				代辦旅行社											
				註冊編號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服務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QA_Class1.asp

條碼編號請勿污損

95.10.1.500 本 表單編號：QW2701-03

申報事項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 二、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請於本欄據實詳述。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曾任職於_____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現任職於_____				申請事由(代碼)
	社會交流 探親(03) 奔喪(35) 團聚(53) 探病(64) 運回遺骸骨灰(76) 人道探親(77) 進行刑事訴訟(78)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81) 隨行駐華(87) 飛航任務(88) 專案許可(95) 公法給付(105) 隨行團聚(133) 大陸船員(135) 節日包機(147) 短暫團聚(148) 緊急醫療包機(152) 特定人道包機(153) 就醫(23) 伴醫(24) 文教交流 宗教活動(09) 文教活動(79) 傳習民族技藝(81) 大眾傳播活動(83) 衛生活動(91) 環保活動(94) 法律活動(99) 體育活動(102) 地政活動(112) 營建活動(113) 公共工程活動(114) 學術科技活動(115)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116) 消防活動(119) 社會福利活動(129) 經濟交流 商務活動(金、馬)(16) 產業交流活動(82) 經貿活動(89) 交通事務活動(90) 農業活動(92) 財金活動(93) 勞工交流活動(106) 產業科技活動(117)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118) 履行契約(126)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127) 消費者保護活動(130) 國際性會議(136) 商務活動 商務訪問(139) 商務考察(140) 商務會議(141) 演講(142) 商務研習、受訓(143) 履約服務活動(144) 參加商展(145) 參觀商展(146)				
接待單位	南華大學	地址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電話	05-27721001	負責人 林聰明	
注意事項	一 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得撤銷其入境許可，並限期離境。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檢附委託書。 二 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並依限離臺，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					
以上所填內容，俱屬事實，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章 _____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					
審核意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			
		備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_____ 文號：_____ 年 月 日 號函			